（上接A14）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批準，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爲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批準，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數低於三人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獨立董事四名，職工董事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大會作工作報告；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産、資産抵押、對外擔保、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十二）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十三）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并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并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産、資産抵押、對外擔保、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十二）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十三）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提供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并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負責在以下權限範圍內，審議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産、對外擔保、資産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一）交易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50%以下或交易涉及的資産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50%以下的對外投資事項； （二）交易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10%以下的對外擔保、資産抵押、委托理財等事項； （三）交易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10%以下的財務資助事項； （四）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事項； （五）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需要公司董事會審議批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産、資産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負責在以下權限範圍內，審議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産、對外擔保、資産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按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等事項： （一）交易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50%以下或交易涉及的資産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30%以下的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産事項； （二）交易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10%以下的對外擔保、資産抵押、委托理財等事項； （三）交易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10%以下的財務資助事項； （四）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事項； （五）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需要公司董事會審議批準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産、資産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系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應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的會議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 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系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系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應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規劃和ESG工作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規劃和ESG工作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爲五名，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并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七十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兩名，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七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的建議；并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并提出意見或建議，若董事會未采納專門委員會意見的，應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各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并進行披露。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幹，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四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辦公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制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全文刪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爲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注册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注册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爲增加注册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注册資本的25%。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一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并、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并、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注册資本時，應編制資産負債表及財産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注册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注册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注册資本時，應編制資産負債表及財産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注册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三十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注册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注册資本彌補虧損。減少注册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注册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注册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注册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注册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注册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爲增加注册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并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産； （五）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并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産； （五）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應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産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應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爲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60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六十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産、編制資産負債表和財産清單後，認爲公司財産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産。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産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産、編制資産負債表和財産清單後，認爲公司財産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産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産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産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注銷公司登記，并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注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財産。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二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産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系、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 （三）關聯關系，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系，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系。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爲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系。 （四）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并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系，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系的董事。 （五）發行證券，是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存托憑證、國務院認定的其他品種。	第二百六十六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産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系、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系，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系，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系。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僅因爲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系。 （四）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并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系，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系的董事。 （五）發行證券，是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存托憑證、國務院認定的其他品種。

除修改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訂包括：

1. “股東大會”改爲“股東會”；
2. 刪除“監事”、“職工監事”、“監事會”、“監事長”等相關表述，改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行使相關職權；
3. 根據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部分名詞表述，如“同種類股份”改爲“同類別股份”、“股款”改爲“股金”等；
4. 其他修訂系非實質性修訂，如條款編號、引用條款所涉及條款編號變化、標點的調整等，因不涉及權利義務變動，不再作一一對比。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工商備案相關手續。

本次章程修訂最終結果以工商部門登記、備案爲準。

三、制定和修訂部分制度情況

根據本次新修訂的《上海鳳凰章程》，公司對《上海鳳凰股東會議事規則》《上海鳳凰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規定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公司對《上海鳳凰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進行了修訂。

爲加強公司市值管理，切實推動公司投資價值提升，增強投資者回報，維護公司、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等法律規定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上海鳳凰市值管理制度》和《上海鳳凰輿情管理制度》。

四、制度修訂明細

序號	制度名稱	是否需要提交股東會	備注
1	《上海鳳凰章程》	是	修訂
2	《上海鳳凰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修訂
3	《上海鳳凰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修訂
4	《上海鳳凰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否	修訂
5	《上海鳳凰市值管理制度》	否	制定
6	《上海鳳凰輿情管理制度》	否	制定

本次修訂和制定的部分相關制度全文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關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30日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股票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編號：2025-032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爲進一步完善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促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更充分地行使權利、履行職責，更好地保障公司和投資者的權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擬爲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購買責任險。

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了《上海鳳凰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鑒於公司全體董事、監事作爲被保險人，屬於利益相關方，在審議時均回避表決，本次購買董監高責任險事項將直接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監高責任險方案：

1. 投保人：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險人：公司，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責任人（具體以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範圍爲準）
3. 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年（具體以保險合同爲準）
4. 保費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8.8萬元/年（具體以保險合同爲準）
5. 保險期限：12個月（後續可按年續保或重新投保）

爲順利推進上述事項實施，提高決策效率，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額度內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責任險投保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相關個人主體；確定保險公司；如市場發生變化，則根據市場情況確定責任限額、保險費總額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理賠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今後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股票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編號：2025-033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在保加利亞投資設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投資標的名稱：保加利亞鋰電助力車合資公司（暫定名，以當地登記爲準）。
- 投資金額：550萬歐元（約合人民幣4,186萬元）。
- 相關風險提示：公司本次設立控股子公司尚需獲得金山區政府審批同意，上海市發改委、上海市商務委和上海市外管局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并履行保加利亞當地的審批、備案和許可等手續，存在未能通過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的風險。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鳳凰關於在保加利亞投資設立控股子公司的議案》。具體如下：

一、對外投資概述

（一）對外投資的基本情況

爲進一步拓展國際自行車市場，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鳳凰自行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自行車）擬通過其香港全資子公司鳳凰自行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PV公司）與保加利亞PD1 Invest Ltd共同出資在保加利亞設立控股子公司。

（二）對外投資的決策與審批程序

本次對外投資事項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設立控股子公司尚需獲得金山區政府審批同意，上海市發改委、上海市商務委和上海市外管局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并履行保加利亞當地的審批、備案和許可等手續。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對外投資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本次對外投資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産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産重組。

二、 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保加利亞鋰電助力車合資公司（暫定名，以當地登記爲準）

注册資本：1000萬歐元

股權比例：SPV公司出資550萬歐元至保加利亞設立保加利亞鋰電助力車合資公司。其中：SPV出資550萬歐元，占合資公司55%股權；PD1Invest Ltd出資450萬歐元，占合資公司45%股權。

注册地址：保加利亞普羅夫迪夫市，亞歷山大·斯坦博利斯基大道9A號。

主營業務：電助力自行車和普通自行車研發、生産、銷售，及售後服務。

三、對外投資合同主要內容

合資協議尚未正式簽署。（具體以簽署合同爲準）

合同主體：公司與PD1Invest Ltd

出資方式：雙方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分期繳納出資。

出資期限或者分期出資安排：根據具體出資期限表進行履約。

預期收益及收取約定：按各方認繳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的重大義務：公司負責參與歐洲市場銷售開發，提供認證、質量保證以及提供技術支持。

PD1 Invest Ltd的重大義務：負責拓展歐洲當地渠道，管理合資公司在歐洲當地的組裝、交付、倉儲及售後服務。在生産端確保合資公司在歐洲市場具備較強的市場競爭力。

違約責任：違約方需依法賠償實際損害，賠償範圍涵蓋直接成本、損失及支出等；未按期出資等違約情形有相應違約金支付約定，違反保證條款的需按具體情形支付相應金額違約金；違反保密條款等也需支付違約金。

爭議解決方式：凡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均應提交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管理，仲裁地爲新加坡。

有效期：本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某一股東持有合資公司全部股份、合資公司清算或解散、雙方書面達成一致同意終止、目標土地或工廠無法使用且未在30日內達成替代協議、任一方實質性違約未在收到通知後15日內補救或任一方根據協議相關條款終止本協議。

四、對外投資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投資是公司基於當前國際貿易形勢及歐盟市場政策多變的背景下，開展海外戰略布局、提升公司産品國際市場份額的關鍵行動。公司本次在保加利亞投資設立控股子公司將充分發揮公司自行車業務的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和渠道優勢。通過在保加利亞設立控股子公司，融入歐盟區域市場，更爲靈活地根據歐盟市場需求調整生産與銷售策略，從而提高公司在歐盟自行車市場的接單效率與精準度，有效擴大公司産品在歐盟乃至全球自行車市場的影響力。同時利用保加利亞的區位優勢與政策便利，能夠進一步優化供應鏈體系，降低運營成本，保障公司自行車業務在歐盟市場的穩定供應與銷售，促進公司自行車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五、本次交易的風險分析

（一）運營風險。在保加利亞設立合資公司系公司首次在歐洲布局生産基地，需通過委派核心管理團隊與本地員工協同完成生産磨合，可能面臨跨文化管理效率低下等運營風險。公司將針對歐洲生産標準建立本地化運營手冊，制定分階段員工培訓計劃，通過引入ERP系統實現生産、倉儲、物流全流程數字化管控，同步強化財務內審及成本核算體系，確保達成項目預期經營目標。

（二）法律風險。保加利亞法律環境與中國法律環境存在一定差异，當地公司注册、勞動用工及稅務合規等領域可能面臨潛在法律風險。公司將通過聘請當地專業律所及咨詢機構，深入研究保加利亞外資政策、稅法及勞動法規，優化稅務籌劃方案，嚴格核算社保及用工成本，防範法律糾紛，確保境外資金及資産安全。

（三）市場風險。在保加利亞設立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歐洲鋰電助力車市場，但當前歐洲市場需求受宏觀經濟周期波動影響顯著，叠加市場競爭加劇，存在一定的市場風險。公司將與合作方PD1 Invest Ltd協同實時監測、定期分析歐盟政策、消費者偏好變化及競品動態，通過優化産品結構、差异化定價策略，并利